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动提高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5_85_A8_E5_c80_322166.htm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推动提高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的指导意见（总工办发[2006]18号 2006年5月19日）为促进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提高并得到落实，确保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和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认识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明确指出：“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和推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工会是职工群众利益的表达者和维护者，认真研究和积极参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制订与调整是工会组织应当承担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工会要积极推动当地政府适时调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监督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劳动报酬权益。

二、积极参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制订和调整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要加强对当地职工工资水平、社会保障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基本生活费用以及本地区经济发展、就业和最低工资执行等情况的调查研究，本着促进经济发展、合理提高劳动者工资收入水平的原则，通过测算论证和广泛征求各级工会和职工群众意见，提出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工会要积极主动推动劳动保障部门和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制定调整方案，建立最低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尚未制订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地方工会应加大工作力度，积极

推动本地区在年内制订和颁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同时，要按照《最低工资规定》考虑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要推动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力争用三至五年的时间，逐步使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社会平均工资40% - 60%的水平。

三、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要推动本地区的三方协商会议，通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研究制定保证最低工资标准落实的措施和办法。要推动企业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制订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企业发展逐步提高。要推动对本企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进行认真清理，对于以实行计件工资为由拒绝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和通过提高劳动定额变相降低工资水平，导致职工实际工资水平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企业生产新产品或调整生产工艺，企业工会要积极配合劳动工资部门通过现场测评等方式，本着科学、先进、合理的原则制订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